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以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30日上午10时在江苏省苏州市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委托高剑平副董事长主持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04,537,91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71 %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- 1、《200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 %通过；
- 2、《200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 %通过；
- 3、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 100 %通过；
- 4、《2006年度红利分配方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%通过；
- 5、《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%通过；
- 6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 % 通过。

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200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李国兴

2007年4月30日